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197372A號
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五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(臺南市轄部分)案」案自113年2月1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3年1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206號函核定暨行政院113年1月16日院授內國都字第1130800209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2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及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